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47020050202403198
合同编号:	PXAL-C/N2024-LSY2568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S364号
报告名称: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拟转让横峰县光叁电力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所涉及的横峰县光叁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361,798,956.48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11月07日
评估机构名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金慧林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21140021 岳依洋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21210085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拟转让

横峰县光叁电力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所涉及的

横峰县光叁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 S364 号

(共 3 册, 第 1 册)

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 2024 年 11 月 7 日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SHENZHEN PENGXIN APPRAISAL LIMITED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29 号(彩田路口)福景大厦中座十四楼

Floor 14, Middle Block, Fujing Building, 29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86755-8240 6288

直线(Dir):+86755-8240 3555

<http://www.pengxin.com>

传真(Fax):+86755-8242 0222

邮政编码(Postcode):518026

Email: px@pengxin.com



资产评估报告(第 1 册)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1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1
一、委托人、被评估企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1
二、评估目的	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3
四、价值类型	4
五、评估基准日	4
六、评估依据	4
七、评估方法	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0
九、评估假设	11
十、评估结论	1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9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及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即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公司及其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六、本公司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及其对应的评估范围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中的申报评估信息、经营数据和信息、财务报告和资料及其他重要资料等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包括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人或实际控制人、被评估单位、被评估单位的关联方等及其管理者或相关职员）申报或提供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包括协助其工作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抽查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公司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拟转让横峰县光参电力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所涉及的
横峰县光参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 S364 号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晶科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拟转让横峰县光参电力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横峰县光参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的相关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拟转让横峰县光参电力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为此，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对横峰县光参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横峰县光参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横峰县光参电力有限公司申报的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之评估结论，即：横峰县光参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36,179.9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壹佰柒拾玖万玖仟元)。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至2025年7月30日止。

七、特别事项说明摘要：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光参电力下属子公司阳江市晶步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抵押、质押、租赁情况：

1. 股权出质

2024年4月28日，光参电力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121HT2024057741)，将阳江市晶步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被担保主债权金额为80,000万元，已完成股权质押登记。质押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止。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间为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36 年 3 月 28 日。股权质押状态如下：

登记编号	出质人	出质股权标的企业	质权人	出质股权数额	登记日期	状态
44170012400029296_001	横峰县光叁电力有限公司	阳江市晶步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100 万元	2024-07-18	有效

2. 应收账款出质

2024 年 4 月 28 日，阳江市晶步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签订《质押合同》(121HT2024057741)，协议约定质押财产为：阳江市晶步科技有限公司电费收费权（权利编号：0300002023020206SC00011）。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质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费用。

质押期限：自质押合同生效之日（即 2024 年 4 月 28 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质押担保的方式：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债权人）向阳江市晶步科技有限公司（或债务人）提供而未获偿还的贷款、开证 / 承兑垫款、贴现及 / 或议付款由债务人以质物在质押合同确定的质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前，如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提前向债务人追索，债务人亦以质物承担担保责任。

3. 资产抵押

2024 年 3 月 29 日，阳江市晶步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121HT2024057741）中约定：“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项目电站核心资产应在项目全部并网后 3 个月内办妥以招商银行为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手续。且在上述抵/质押登记手续办妥前，上述抵/质押资产不对除招商银行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抵/质押担保。本公司股东应于本合同项下首笔贷款发放前向招商银行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于办妥上述抵/质押登记手续前，不将上述抵/质押资产对除招商银行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抵/质押担保。”同时，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阳江市晶步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完成项目电站核心资产的抵押登记手续。

4. 租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亩)	租金	租赁期限
----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亩)	租金	租赁期限
1	阳江市晶步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农垦红十月农场有限公司	红十月农场	4222	2590元/亩/年(含税),之后每五年递增一次,每次递增150元	20年+5年

本次评估未考虑资产抵押、质押、担保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土地租金根据企业已签订的租赁合同进行收益法预测。

谨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注意: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拟转让横峰县光叁电力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所涉及的
横峰县光叁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 S364 号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本公司”，“我们”）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拟转让横峰县光叁电力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之行为所涉及的横峰县光叁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企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委托人名称：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208 号 2 号楼 1003-6

法定代表人：邹志广

注册资本：594000 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09 月 14 日至 无固定期限

(二)被评估企业概况

1.被评估企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基本信息

被评估企业名称：横峰县光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叁电力”）



法定住所：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 320 国道西路 63 号

法定代表人：邹志广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08 月 24 日至 2051 年 08 月 23 日

2.横峰县光参电力有限公司自设立时至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演变情况

(1)光参电力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2021 年 08 月 24 日，经横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横峰县光参电力有限公司，光参电力设立时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光参电力设立时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万元）	占比%
1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100

(2)至评估基准日光参电力股权结构无变化

3.被评估企业近 1 年 1 期的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光参电力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4/7/31
总资产	3,851.99	19,052.06
负债	3,848.11	50.47
净资产	3.88	19,001.60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4.08	-2.25
净利润	3.88	-2.28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为委托人的全资子公司。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贵公司与本公司订立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除贵公司和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外，没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拟转让横峰县光参电力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为此，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对横峰县光参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光参电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与上述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横峰县光参电力有限公司申报的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的表内资产和负债

光参电力申报评估的表内总资产的账面值为 19,052.06 万元、总负债的账面值为 50.4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19,001.60 万元。表 3.1 系光参电力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表。

表 3.1 光参电力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表

项 目	账面价值（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0,645.84
流动资产合计	520,645.8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9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000,000.00
资产总计	190,520,645.84
流动负债：	
应交税费	15,589.36
其他应付款	489,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04,689.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负债合计	504,689.36
股东权益合计	190,015,956.4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0,520,645.84

上述资产负债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4WHAA1B0242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光叁电力持有阳江市晶步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账面价值 19,000.00 万元。阳江市晶步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运营 30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电站位于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双捷镇红十月农场。该电站项目采用农光互补模式，设计装机容量为 300MWp，总占地面积 4222 亩。光伏电站项目为被评估单位于 2024 年 7 月全容量并网并竣工验收，目前运转正常。

(二)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的表外资产和负债

光叁电力的承诺，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除前述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表所载资产和负债外，光叁电力不存在应当申报评估而未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表表外资产和负债。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一)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二)价值类型的选择说明

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是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转让之交易，该交易的市场条件与市场价值所界定的条件基本类似，结合考虑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7 月 31 日。

上述评估基准日与贵公司和本公司共同订立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为使经济行为实现的时间尽可能与评估基准日相近，同时考虑被评估企业结算、资产清查和编制财务报表所需要的时间以及有关经济行为的总体计划等因素，委托人确定上述会计期末为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以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12月29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2024年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8.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32号）；
9.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通知，（2017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1号公布，国务院第191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
1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1.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3月2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2019年第39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
1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4.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5.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16.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暂行办法》（中评协〔2018〕44号）。

(三)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不动产权证书；
3.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相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4. 其他权属文件。

(四)取价依据

1.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与其经营有关资料和财务会计记录及财务报告；
2.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未来经营预测等有关资料；
3. 评估基准日有效的贷款利率、国债收益率等有关资料；
4. 与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有关的国家宏观、区域市场等统计分析资料；
5.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6. 同花顺 iFIND 资讯金融终端；
7. 有关价格目录或报价资料；
8.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JKP-DI-KY-GD2021-014-A0)；
9. 电站资产相关设备组件合同、运维合同、土地租赁合同等；
10. 评估人员现场调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价格信息资料；
11. 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参考资料。

(五)其它参考资料

1.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4WHAA1B0241、XYZH/2024WHAA1B0242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对横峰县光叁电力有限公司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对全资子公司阳江市晶步科技有限公司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理由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简述如下:

由于光叁电力的主要生产经营均发生在其全资子公司阳江市晶步科技有限公司,其本身仅为夹层公司,无具体业务,因此无法满足收益法与市场法的适用条件。

光叁电力有完整的会计记录信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备,能够合理评估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阳江市晶步科技有限公司有完整的会计记录信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备,能够合理评估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通过对国家有关政策、国家经济运行环境和相关行业发展情况以及阳江晶步的经营情况等分析,阳江晶步目前已全容量并网运行,在一定的假设条件下,阳江晶步的未来收益期限及其所对应收益和风险能够进行相对合理预测和估计,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评估对横峰县光叁电力有限公司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对全资子公司阳江市晶步科技有限公司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

(三)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

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四)货币资金

对于银行存款，评估人员在现场调查过程中收集、查阅了光叁电力的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并采信了审计机构对相关银行账户函证核实的结论；以核实后的金额作为银行存款的评估值。

(五)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六)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长期投资评估明细表，评估人员查阅了被投资单位章程、协议，经营范围和经营情况、投资日期、原始投资额和股权比例等书面资料。根据项目整体方案选取合适的企业价值评估方法对被投资企业进行评估。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子公司分别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选取适合的评估方法结论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结果×持股比例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1.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 收益法

(1)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D：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quad (3)$$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I ：评估对象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_1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

β_x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通过向委托人了解总体方案，明确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被评估企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了解的资产评估业务基本情况，本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最终决定与委托人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对评估项目的具体实施程序、时间要求、人员分工做出安排，并将资产评估计划报经本公司相关人员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根据批准的资产评估计划，评估人员进驻被评估企业进行现场调查工作，主

要包括获取被评估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以及与此相对应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申报评估明细表；以资产负债表和申报评估明细表为基础核对表与表、表与账册之间的勾稽关系；识别申报评估的相关资产和负债；抽查验证申报评估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的会计凭证以及相关权属证明材料；调查了解评估范围内实物资产的存放、运行、维护、保养状况等；调查了解影响被评估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和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以及被评估企业的业务情况与财务情况等。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在现场调查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评估人员收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各种资料与信息，包括被评估企业的财务资料、资产权属证明材料、相关资产的市场交易信息、行业信息、相关市场数据等。

(六)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所收集的评估资料，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选择相应的评估方法，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估结论。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本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经本公司内部审核通过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提交给委托人。

(八)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评估人员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包括评估基准假设和评估条件假设：

(一)评估基准假设

1.交易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处在市场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市场环境和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相应的价值估计或测算。

2.公开市场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处在的交易市场是公开市场。公开市场是指至少符合下列条件的交易市场：**(1)**市场中有足够数量的买者且彼此地位是平等的，所有买者都是自愿的、理性的且均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2)**市场中有足够数量的卖者且彼此地位是平等的，所有卖者都是自愿的、理性的且均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3)**市场中所有买者和所有卖者之间的地位也是平等的；**(4)**市场中的所有交易规则都是明确的且是公开的；**(5)**市场中所有买者和所有卖

者均充分知情，都能够获得相同且足够的交易信息；(6)市场中所有交易行为都是在足够充分的时间内自由进行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持续经营/继续使用基准假设

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经济体在评估基准日所具有的经营团队、财务结构、业务模式、市场环境等基础上按照其既有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所有资产/负债均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二)评估条件假设

1.评估外部条件假设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融资条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的假设

假设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评估准则等之相关规定和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要求，负有提供评估所必需资料的责任和义务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被评估企业及其关联方；与评估对象及其对应的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实际占有者、使用人、控制者、管理者、债权人、债务人等）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明细表申报评估信息、与评估对象及其对应评估范围所涵盖的资产负债或被评估企业有关的经营数据和信息、相关财务报告和资料及其他重要资料等）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

本次评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所必需的资料。尽管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已向本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且本公司评估专业人员在现场调查过程中已采取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我们认为适当的抽查验证并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但并不代表我们对其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

3.对从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的假设

假设本次评估从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能够合理反映相应的市场交易逻辑，或市场交易行情，或市场运行状况，或市场发展趋势等。对本次评估引用的与价格相关的标准、参数等，我们均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

4.有关评估对象及与其相关的重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的假设

除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另有陈述、描述和考虑外，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取得、使用、持有等均被假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即其法律权属是明确的。

本次评估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及所有被

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5.其他假设条件

(1)除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另有说明外，以下情况均被假设处在正常状态下：
①所有不可见或不便观察的资产或资产的某一部分如埋藏在地下的建筑物基础和管网均被认为是正常的；②所有实物资产的内部结构、性能、品质、性状、功能等均被假设是正常的；③所有被评估资产均被假设是符合法律或专业规范等要求而记录、保管、存放等，因而其是处在安全、经济、可靠的环境之下，其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均未列于本次评估的考虑范围。

尽管我们实施的评估程序已经包括了对被评估资产的现场调查，这种调查工作仅限于对被评估资产可见部分的观察，以及相关管理、使用、维护记录之抽查和有限了解等。我们并不具备了解任何实体资产内部结构、物质性状、安全可靠等专业知识之能力，也没有资格对这些内容进行检测、检验或表达意见。

(2)对各类资产的数量，我们进行了抽查核实，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估。对下列资产的数量，我们按以下方法进行计量：①对货币资金，我们根据调查时点获取的数据推算评估基准日的数据；②对土地使用权，我们以相关法律文书所载数量进行评估；③对债权债务，我们根据相关合同、会计记录等资料确定其数量。

(3)本次评估中有关被评估企业的未来经营数据、未来收益预测等均由被评估企业提供。我们利用我们所收集了解到的同行业状况，结合被评估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就其合理性进行了适当分析，在此基础上，我们在本次评估中采用了该等预测资料，但不应将我们的分析理解为是对被评估企业提供的预测资料的任何程度上的保证。

(4)假设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6)本次评估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7)假设被评估单位将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方面的问题（即坏账情况），应收账款回收时间和回收方式将不会有较大变动；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横峰县光叁电力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 19,052.06 万元，评估值 36,230.36 万元，评估增值 17,178.30



万元，增值 90.17%。

总负债账面价值 50.47 万元，评估值 50.47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价值 19,001.60 万元，评估值 36,179.90 万元，评估增值 17,178.30 万元，增值率 90.40%。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7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横峰县光叁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行号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BV	MV	ZV=MV-BV	ZV/BV
流动资产	1	52.06	52.06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19,000.00	36,178.30	17,178.30	90.41%
资产总计	3	19,052.06	36,230.36	17,178.30	90.17%
流动负债	4	50.47	50.4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5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6	50.47	50.47	0.00	0.00%
股东权益总计	7	19,001.60	36,179.90	17,178.30	90.40%

各类资产/负债评估的详细情况参见评估明细表。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之评估结论,即:横峰县光叁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36,179.9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壹佰柒拾玖万玖仟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止。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未考虑控股权、股权流动性等因素可能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二、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说明

净资产账面价值 19,001.60 万元,评估值 36,179.90 万元,评估增值 17,178.30 万元,增值率 90.40%,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为光伏发电企业,收益能力主要受电量和电价的影响,委估项目整体收益能力折现值高于其建设成本摊余值与经营积累余额(经营性应收款项减经营性应付款项),故出现评估增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仅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根据有关经济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我们认为:我们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以下事项可能会影响评估结论,但在目前情况下我们无法估计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特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该等事项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并说明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二)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中，不存在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三)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中，不存在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次评估中，不存在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五)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本次评估中，评估基准日不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六) 抵质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光参电力下属子公司阳江市晶步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抵押、质押、租赁情况：

1. 股权出质

2024年4月28日，光参电力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121HT2024057741)，将阳江市晶步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被担保主债权金额为80,000万元，已完成股权质押登记。质押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间为自2024年3月29日起至2036年3月28日。股权质押状态如下：

登记编号	出质人	出质股权标的企业	质权人	出质股权数额	登记日期	状态
44170012400029296_001	横峰县光参电力有限公司	阳江市晶步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100万元	2024-07-18	有效

2. 应收账款出质

2024年4月28日，阳江市晶步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签订《质押合同》(121HT2024057741)，协议约定质押财产为：阳江市晶步科技有限公司电费收费权(权利编号：0300002023020206SC00011)。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质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费用。

质押期限：自质押合同生效之日（即 2024 年 4 月 28 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质押担保的方式：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债权人）向阳江市晶步科技有限公司（或债务人）提供而未获偿还的贷款、开证 / 承兑垫款、贴现及 / 或议付款由债务人以质物在质押合同确定的质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前，如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提前向债务人追索，债务人亦以质物承担担保责任。

3. 资产抵押

2024 年 3 月 29 日，阳江市晶步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121HT2024057741）中约定：“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项目电站核心资产应在项目全部并网后 3 个月内办妥以招商银行为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手续。且在上述抵 / 质押登记手续办妥前，上述抵 / 质押资产不对除招商银行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抵 / 质押担保。本公司股东应于本合同项下首笔贷款发放前向招商银行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于办妥上述抵 / 质押登记手续前，不将上述抵 / 质押资产对除招商银行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抵 / 质押担保。”同时，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阳江市晶步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完成项目电站核心资产的抵押登记手续。

4. 租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亩）	租金	租赁期限
1	阳江市晶步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农垦红十月农场有限公司	红十月农场	4222	2590 元/亩/年（含税），之后每五年递增一次，每次递增 150 元	20 年+5 年

本次评估未考虑资产抵押、质押、担保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土地租金根据企业已签订的租赁合同进行收益法预测。

(七)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本次评估中，未发现被评估企业存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评估中，未发现经济行为本身对本次评估结论产生重要影响的因素存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即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用途或使用目的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即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

3.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不超过一年。

4.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者披露的限制：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超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责任说明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上述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2.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条件，当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时的实际情况与评估基准日的情况或者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假设条件不再相符时，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也不会成立。

3.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特别事项说明，并在实施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过程中采取相应的措施。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公司资产评估师岳依洋、金慧林于2024年11月7日（系本资产评估报告日）形成最终专业意见，并签署本资产评估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附若干附件，系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报告签署页)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资产评估师： 金慧林



资产评估师： 岳依洋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审计报告(复印件)；
- 附件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附件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八：签字资产评估师的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横峰县光叁电力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5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4WHAA1B0242

横峰县光叁电力有限公司

横峰县光叁电力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横峰县光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峰光叁)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2024年7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2024年1-7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横峰光叁2023年12月31日、2024年7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2024年1-7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横峰县光叁电力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横峰光叁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横峰光叁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横峰光叁、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横峰光叁治理层负责监督横峰光叁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横峰光叁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横峰光叁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横峰光叁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何子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金豫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博兴县光参电力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7-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1,135,262.78	4,120,638.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八、（二）	13,762,605.30	6,063,154.9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八、（三）	11,823.05	160,377.33
其他应收款	八、（四）	24,506,156.16	426,271.47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五）	78,110,306.98	19,580,563.67
流动资产合计		117,526,154.27	30,351,006.0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六）		1,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七）	953,834,465.78	692,827,522.52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974,072,422.39	696,321,397.85
累计折旧		20,237,956.61	3,493,875.3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八、（八）	1,406,951.59	42,199,726.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九）	197,708,518.15	202,434,711.97
无形资产	八、（十）	4,131,501.71	4,194,846.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7,081,437.23	943,156,808.12
资产总计		1,274,607,591.50	973,507,814.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红萍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横峰县光能电力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7-31	202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十一）		3,000,000.00
应付账款	八、（十二）	301,216,107.90	484,661,480.7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十三）	35,589.36	63,832.92
其中：应交税金		11,839.36	63,832.92
其他应付款	八、（十四）	18,091,055.45	185,707,197.24
其中：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十五）	15,857,196.9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5,199,949.69	673,432,510.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十六）	586,363,636.3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八、（十七）	162,553,363.98	168,499,246.14
长期应付款	八、（十八）		132,863,859.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8,917,000.34	301,363,105.54
负债合计		1,084,116,950.03	974,795,616.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八、（十九）	1,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1,000,000.00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八、（二十）	189,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八、（二十一）	162,965.79	121,201.47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未分配利润	八、（二十二）	327,675.68	-1,409,003.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490,641.47	-1,287,802.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4,607,591.50	973,507,814.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明华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黄峰县光参电力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7-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0,645.84	1,019,903.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20,645.84	1,019,903.2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一）	190,000,000.00	3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000,000.00	37,500,000.00
资产总计		190,520,645.84	38,519,903.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研军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桂林县光参电力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7-31	202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15,589.36	2,040.16
其中：应交税金		-8,160.64	2,040.16
其他应付款	十二、（二）	489,100.00	38,479,100.00
其中：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4,689.36	38,481,140.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04,689.36	38,481,140.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1,000,000.00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9,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未分配利润		15,956.48	38,763.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015,956.48	38,763.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0,520,645.84	38,519,903.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树华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桂峰其光登电力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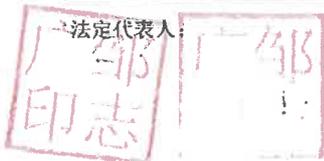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7月	2023年
一、营业收入	八、(二十三)	49,055,790.43	10,018,916.82
减：营业成本	八、(二十三)	28,144,654.31	7,700,375.32
税金及附加	八、(二十四)	144,066.58	67,505.2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八、(二十五)	4,493,153.18	1,656,262.3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八、(二十六)	13,560,307.04	1,771,712.82
其中：利息费用		13,594,601.65	1,910,039.58
利息收入		38,862.19	150,044.4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二十七)	-257,826.30	-187,830.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55,783.02	-1,364,769.14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八、(二十八)	718,780.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7,002.19	-1,364,769.14
减：所得税费用	八、(二十九)	322.81	2,040.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6,679.38	-1,366,809.3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6,679.38	-1,366,809.3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36,679.38	-1,366,809.30

法定代表人：[Red Stamp]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利润表

编制单位：横峰县光参电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7月	2023年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23,75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66.23	-40,803.2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455.16	41,029.1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483.77	40,803.22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83.77	40,803.22
减：所得税费用		322.81	2,040.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06.58	38,763.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06.58	38,763.0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806.58	38,763.0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志

印志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德县光泰电力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7月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475,456.53	5,070,700.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6,784.65	38,761,66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32,241.18	43,832,369.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660,749.31	2,281,654.4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149.50	5,712.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850,417.02	81,53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675,315.83	2,368,90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三十)	-259,143,074.65	41,463,463.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55,751.37	63,372,793.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55,751.37	63,372,793.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5,751.37	-63,372,793.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046,196.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000,000.00	129,046,196.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0,934,9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5,000.00	116,173,841.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169,980.00	116,173,841.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830,020.00	12,872,354.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4,068.80	10,141,043.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5,262.78	1,104,068.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颖
7

王环宇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横县光生电力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7月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2.78	38,519,90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2.78	38,519,903.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0.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02,04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二、（三）	-37,999,257.38	38,519,903.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500,000.00	37,5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00,000.00	-37,5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9,257.38	1,019,903.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9,903.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645.84	1,019,903.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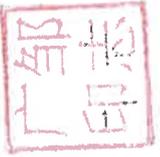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如华

王如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2024年1-7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	6	7	8	9	10	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189,000,000.00				38,763.06	38,763.06	38,763.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806.58	189,977,193.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89,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189,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分配投资											
2.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89,000,000.00					15,956.48	190,015,956.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研军

王研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	13	14	15	16	17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奖励基金													
#利润分配													
2.对所有者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手印）

（手印）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横峰县光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成立于2021年8月24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本公司股东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00.00%。本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5MA7AFA358W,法定代表人:邹志广,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320国道西路63号。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本集团最终控制人为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集团财务报告已经批准报出。

(五) 营业期限

本公司营业期限自2021年8月24日至2051年8月23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本集团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



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系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未扣减减值准备)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预期信用损失

1) 适用范围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本集团做出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外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二十一条(三)规定的财务担保合同。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对于下列各项目,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①《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损失准备,无论该项目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②应收融资租赁款;③应收经营租赁款。

除上述项目外,对其他项目,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30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某些金融工具(如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借款人所处的行业/借款人类型/企业规模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①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②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



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其中,用于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现金流量,与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用于计量租赁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保持一致。

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见“四、(八)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八) 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应收电网公司电费款组合	客户类型
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除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外,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认的组合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集团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的权利的合营安排。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确定依据主要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通过在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实施重大影响;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本集团一方面会考虑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同时考虑本集团和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如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确定、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



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的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变更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上述计算所得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前者大于后者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为电站资产,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



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电站资产	25	5	3.8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二)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资本化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三)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十四)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十五)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十六)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十七) 职工薪酬

本集团的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是指本集团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集团的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薪酬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集团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本集团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指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等,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是指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本集团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本集团提供服务,不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本集团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十八)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十九) 收入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电量收入等。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在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1.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集团主要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标准如下:

商品销售收入:本集团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将客户签收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发电量并网到国家电网,按并网发电量确认收入。

(二十) 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



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区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年限法分期计入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三)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对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集团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等导致租赁期变化;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下,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本集团无需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本集团无需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本集团无需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事项。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二) 税收优惠

1. 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号),为减轻企业负担,鼓励投资创业,现就减免营业账簿印花税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自2018年5月1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等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第二条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阳江市晶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晶步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为：根据《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电网（输变电设施）新建项目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税收优惠的范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进一步明确：企业从事《目录》内符合相关条件和技术标准及国家投资管理相关规定，于2008年1月1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三免三减半。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后所取得的第一笔收入。阳江晶步公司于2023年10月开始首并网发电，2023年度为阳江晶步公司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第一个年度，阳江晶步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均享受所得税免征优惠。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阳江市晶步科技有限公司	2	1	广东省阳江市	广东省阳江市	1,000,000.00	100	100	1,000,000.00	1

注: 企业类型: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 境内金融子企业; 3 境外子企业; 4 事业单位; 5 基建单位。
取得方式: 1 投资设立;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非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 其他。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2023年12月31日,“期末”系指2024年7月31日,“本期”系指2024年1月1日至7月31日,“上期”系指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除另有注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135,262.78	1,104,068.80
其他货币资金		3,016,569.84
合计	1,135,262.78	4,120,638.64

2.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3,016,569.84

(二)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208,261.86	445,656.56	6,250,675.20	187,520.26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08,261.86	100.00	445,656.56	3.14	13,762,605.30
其中: 电费组合	14,208,261.86	100.00	445,656.56	3.14	13,762,605.30
合计	14,208,261.86	—	445,656.56	—	13,762,605.30



横峰县光叁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50,675.20	100.00	187,520.26	3.00	6,063,154.94
其中:电费组合	6,250,675.20	100.00	187,520.26	3.00	6,063,154.94
合计	6,250,675.20	—	187,520.26	—	6,063,154.94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电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电费收入	14,208,261.86	100.00	445,656.56

(续表)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电费收入	6,250,675.20	100.00	187,520.26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7,520.26	258,136.30				445,656.5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收入	14,208,261.86	1年以内	100.00	445,656.56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横峰县光参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1,823.05	100.00	

(续表)

账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60,377.33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阳江市江城区贵人来贸易商行	5,200.00	1年以内	43.98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623.05	1年以内	56.02	
合计	11,823.05	—	—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24,506,156.16	426,271.47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4,506,156.16		426,581.47	310.00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4,506,156.16	100.00			24,506,156.16
合计	24,506,156.16	—		—	24,506,156.16



横峰县光叁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26,581.47	100.00	310.00	0.00	426,271.47
合计	426,581.47	—	310.00	—	426,271.4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10.00			310.0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310.00			31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0.00			0.0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上海晶芯电力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24,420,000.00	1年以内	99.6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阳江供电局	单位往来款	78,374.52	1年以内	0.3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阳江销售分公司	单位往来款	7,425.23	1年以内	0.03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	单位往来款	356.41	1年以内	0.00	



横峰县光参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责任公司					
合计	——	24,506,156.16	——	——	

(五)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77,775,499.45	19,557,223.67
待摊费用	334,807.53	23,340.00
合计	78,110,306.98	19,580,563.67

(六) 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末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保证金				
合计				——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保证金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

(七)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953,834,465.78	692,827,522.52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6,321,397.85	277,751,024.54		974,072,422.39
其中: 电站资产	696,321,397.85	277,751,024.54		974,072,422.39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93,875.33	16,744,081.28		20,237,956.61
其中: 电站资产	3,493,875.33	16,744,081.28		20,237,956.6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92,827,522.52	——	——	953,834,465.78
其中: 电站资产	692,827,522.52	——	——	953,834,465.78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横峰县光参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92,827,522.52	—	—	953,834,465.78
其中: 电站资产	692,827,522.52	—	—	953,834,465.78

(八)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662,812.24		662,812.24
工程物资	744,139.35		744,139.35
合计	1,406,951.59		1,406,951.59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9,518,941.39		29,518,941.39
工程物资	12,680,785.56		12,680,785.56
合计	42,199,726.95		42,199,726.95

(九)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3,389,249.18		56,895.68	213,332,353.50
其中: 土地	213,389,249.18		56,895.68	213,332,353.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954,537.21	4,669,298.14		15,623,835.35
其中: 土地	10,954,537.21	4,669,298.14		15,623,835.3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2,434,711.97	—	—	197,708,518.15
其中: 土地	202,434,711.97	—	—	197,708,518.15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2,434,711.97	—	—	197,708,518.15
其中: 土地	202,434,711.97	—	—	197,708,518.15

(十)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4,223,000.00			4,223,000.00
其中: 土地使用权	4,223,000.00			4,223,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8,153.32	63,344.97		91,498.29



横峰县光参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中: 土地使用权	28,153.32	63,344.97		91,498.29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4,194,846.68	—	—	4,131,501.71
其中: 土地使用权	4,194,846.68	—	—	4,131,501.71

(十一)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

(十二)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式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光伏电站设备及工程款	301,216,107.90	484,661,480.7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十三)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8,160.64	2,040.16
土地使用税	20,000.00	
印花税	23,750.00	61,792.76
合计	35,589.36	63,832.92

(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18,091,055.45	185,707,197.24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18,090,234.62	185,707,197.24
升压站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820.83	
合计	18,091,055.45	185,707,197.24

(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横峰县光叁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857,196.98	

1.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按性质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5,857,196.98	

(十六)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利率区间 (%)
质押借款	602,220,833.34		3.25
小计	602,220,833.34		
减:1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5,857,196.98		
合计	586,363,636.36		

(十七)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80,157,790.49	290,628,952.84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17,604,426.51	122,129,706.70
租赁负债净额	162,553,363.98	168,499,246.14

(十八)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76,508,133.06	395,501,923.85	572,010,056.91	
小计	176,508,133.06	395,501,923.85	572,010,056.9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3,644,273.66	85,767,410.62	129,411,684.28	
合计	132,863,859.40	309,734,513.23	442,598,372.63	

(十九)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00	—



横峰县光叁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根据本公司2024年7月30日的股东决定,同意将对本公司的19,000.00万元的债权转为股权,其中1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8,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上述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十)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189,000,000.00		189,000,000.00

注: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详见附注八、(十九)实收资本。

(二十一)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21,201.47	175,165.52	133,401.20	162,965.79

(二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期期末余额	-1,409,003.70	-42,194.40
本期期初余额	-1,409,003.70	-42,194.40
本期增加额	1,736,679.38	-1,366,809.30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736,679.38	-1,366,809.30
本期减少额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327,675.68	-1,409,003.70

(二十三)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055,790.43	28,144,654.31	10,018,916.82	7,700,375.32
合计	49,055,790.43	28,144,654.31	10,018,916.82	7,700,375.32

(二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印花税	124,066.58	67,505.26
土地使用税	20,000.00	
合计	144,066.58	67,505.26

(二十五) 管理费用



横峰县光叁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办公费	-172.35	172.35
车辆费	-12,591.60	5,607.23
交通差旅费	-6,640.00	1,260.00
业务招待费	8,298.00	57,024.10
聘请中介机构费	28,301.89	
咨询费	4,475,957.24	1,592,198.62
合计	4,493,153.18	1,656,262.30

(二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8,844,031.56	1,355,548.68
减: 利息收入	38,862.19	150,044.47
加: 其他支出	4,755,137.67	566,208.61
合计	13,560,307.04	1,771,712.82

(二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57,826.30	-187,830.26

(二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17,960.00		717,960.00
罚款、滞纳金支出	820.83		820.83
合计	718,780.83		718,780.83

(二十九)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2.81	2,040.16
递延所得税调整		
合计	322.81	2,040.16

(三十) 现金流量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横峰县光叁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净利润	1,736,679.38	-1,366,809.3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257,826.30	187,830.2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744,081.28	3,493,875.33
使用权资产折旧	4,669,298.14	6,902,850.13
无形资产摊销	63,344.97	28,153.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594,601.65	1,910,039.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160,524.08	-21,977,578.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6,048,382.29	52,163,901.35
其他		121,20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143,074.65	41,463,463.6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35,262.78	1,104,068.8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04,068.80	10,141,043.8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93.98	-9,036,975.0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35,262.78	1,104,068.80
其中: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35,262.78	1,104,068.80
二、现金等价物		



横峰县光叁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5,262.78	1,104,068.8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4年7月31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阳江市晶步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1. 股权出质

2024年4月28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121HT2024057741),将阳江市晶步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被担保主债权金额为80,000万元,已完成股权质押登记。质押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间为自2024年3月29日起至2036年3月28日。股权质押状态如下:

登记编号	出质人	出质股权标的企业	质权人	出质股权数额	登记日期	状态
44170012400029296_001	横峰县光叁电力有限公司	阳江市晶步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100万元	2024-07-18	有效

2. 应收账款出质

2024年4月28日,阳江市晶步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签订《质押合同》(121HT2024057741),协议约定质押财产为:阳江市晶步科技有限公司电费收费权(权利编号:0300002023020206SC00011)。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质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费用。

质押期限:自质押合同生效之日(即2024年4月28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质押担保的方式: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债权人)向阳江市晶步科技有限公司(或债务人)提供而未获偿还的贷款、开证/承兑垫款、贴现及/或议付款由债务人以质物在质押合同确定的质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前,如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提前向债务人追索,债务人亦以质物承担担保责任。

3. 资产抵押



2024年3月29日,阳江市晶步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121HT2024057741)中约定:“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项目电站核心资产应在项目全部并网后3个月内办妥以招商银行为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手续。且在上述抵/质押登记手续办妥前,上述抵/质押资产不对除招商银行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抵/质押担保。本公司股东于应于本合同项下首笔贷款发放前向招商银行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于办妥上述抵/质押登记手续前,不将上述抵/质押资产对除招商银行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抵/质押担保。”

截至2024年7月31日,阳江市晶步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完成项目电站核心资产的抵押登记手续。

(二)或有事项

无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名称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	商务服务业	594,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上饶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57,095.4622 万元	100.00	100.00

2. 子企业

详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二)关联方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咨询费	22,400,485.54	1,592,198.6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费	6,720,125.79	1,189,190.25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费	7,985.84	2,228.60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组件采购	210,001,923.06	107,857,254.16
江西晶科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费	594,339.62	1,386,792.46
合计		239,724,859.85	112,027,664.09



横峰县光叁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2,626,858.93	1,594,716.94
应付账款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8,396,586.50	442,383,267.40
应付账款	江西晶科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1,981,132.08	1,386,792.46
其他应付款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1,134.62	84,027,185.93
其他应付款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7,489,100.00	29,375,344.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晶芯电力有限公司		33,713,000.00

2. 关联方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上海晶芯电力有限公司	24,420,000.00	

十二、母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37,500,000.00	152,500,000.00		190,000,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小计	37,500,000.00	152,500,000.00		190,000,000.00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37,500,000.00	152,500,000.00		190,000,000.00

(二)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489,100.00	38,479,100.00

(三) 现金流量表

1. 现金流量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横峰县光参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净利润	-22,806.58	38,763.0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976,450.80	38,481,14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99,257.38	38,519,903.2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0,645.84	1,019,903.2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19,903.22	-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9,257.38	1,019,903.2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20,645.84	1,019,903.22
其中: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0,645.84	1,019,903.22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645.84	1,019,903.22

十三、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需披露的重大其他内容。



横峰县光参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集团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乾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红萍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27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德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蓉

主任会计师：谭小蓉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何文 (42000073834)
2020年已通过



年 /m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何文 (42000073834)
2021年已通过



年 /m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m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任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f CPAs

2021年11月11日

同意调任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f CPAs

2021年11月11日



姓 Full name 何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3-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北中租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42050219760302117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何文 (42000073834)
2019年已通过



年 /m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7383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08 25



姓名
Full name 胡金琼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8-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北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12021988080934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093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年 月 日
/y /m /d



单位会员证书

(电子证书)

评估机构代码：47020050

设立备案机关：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设立公函编号：国资评深字第 066 号

设立公函日期：1998 年 12 月 21 日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机构名称：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267362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竹青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办公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
瑰丽福景大厦 3#楼 14 层 1401

成立日期：1998 年 07 月 06 日

资产评估师数：75 人

年检信息：通过

有效期：2025 年 04 月 30 日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

深财会〔2017〕41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公告

(深财资备案[2017]003)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聂竹青。

三、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四、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47020050，序列号：00011780，发证时间1998年12月21日）已由我委收回。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7年10月2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评协。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秘书处

2017年10月31日印发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267362

名 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3#楼14层1401
法定 代 表 人	聂竹青
成 立 日 期	1998年07月06日

重 要 提 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5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21140021

会员姓名：金慧林

证件号码：210103*****3



所在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
价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4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金慧林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21210085

会员姓名：岳依洋

证件号码：211203*****6

所在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
价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4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岳依洋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